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，有利于拓宽投资种类，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已经建立健全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处置流程、信息披露等；

（3）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符念平、陈天助、方彬福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